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育生
電話：06-2230200
傳真：06-2230331
電子信箱：yusheng110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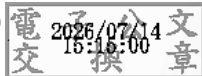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運字第1151057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 (1057754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臨時動議1號案）「建請規定所有執行勤務之駕駛人員（包含公車駕駛、小黃公車駕駛等），應定期實施毒品檢測。」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5年7月1日南議議事字第115000509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蔡議員筱薇(含附件)、沈議員家鳳(含附件)、陳議員秋宏(含附件)、朱議員正軒(含附件)、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



本府就「建請規定所有執行勤務之駕駛人員（包含公車駕駛、小黃公車駕駛等），應定期實施毒品檢測。」案，敬答覆如下：

- 一、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督責市區公車業者依「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辦理大客車駕駛人員落實毒品檢測，實施尿液採驗，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 二、為強化本市公共運輸駕駛人員管理，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於115年7月6日邀集六家市區客運業及二家小黃公車業者宣導並要求所屬執行勤務之駕駛人員納入尿液採驗對象及年度規劃。後續將持續督導各業者依前揭規定落實辦理，定期實施毒品檢測及相關作業，以降低毒駕風險及保障乘客安全。